

# 隆德县公安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公安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隆德县公安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城关镇解放路36号；邮编：756300；电话：0954-6015833）。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 （一）主动公开。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贯彻落实主动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程序，积极主动公

开各种政府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保密的事项外，所有主要业务工作的政策运行情况和最终结果都予以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畅通网上受理渠道，完善线上线下流转审批，按照受理、登记、办理、答复、审核、归档等流程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3年隆德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2023年隆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梳理我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分类清晰，既能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又便于群众查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坚持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一事一审”，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坚持高标定位，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纳入行政决策范围，实行三级审核制，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质量及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公安执法活动客观规律，与新颁布、修改法律法规相抵触、不一致的，以及制发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在网站专栏及时更新，确保群众及时知晓，以保证公安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公开效能。严格落实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措施，通过图片、视频、文字等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优势，同步发力，展开大规模宣传，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2023年通过隆德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隆德公安”微信、“宁夏隆德公安”微博、“隆德禁毒”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和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形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其中“隆德禁毒”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7454人，“隆德禁毒”抖音号关注人数达50.5万，“隆德交警”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2375人，“隆德禁毒”快手号关注人数达14.7万人；共编发各类简报信息616条，在“隆德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32条。其中，被人民公安报、固原日报等媒体采用信息30条。共制作海报74张，视频50个，充分展现了隆德公安良好的队伍形象和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

####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构建了完善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分工明确。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提升全体民辅警政务公开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767		
行政强制	1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334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需更精准把握不同类型政府信息的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二是对政策文件的解读范围和解读深度还有待提升和扩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滞后现象，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方式改进：一是对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采取更恰当的公开方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二是对本单位制发的政策文件要全方位、多维度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重点解读群众关切、惠企利民举措等，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综合应用文字、图片、视频、动画、在线访谈等解读形式予以解答，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从

社会公众的角度解读，确保公众听得明白、能信任、用得上；  
**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与各级政府部门间沟通与协调，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拓展公开范围，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能够按照规定予以全部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 **1.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及时在“隆德公安”“隆德交警”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转发最新政策文件。

(2)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

(3) 今年以来，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如今后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的政策文件时，会按照“政策+解读+办事”的要求将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等作为重要的解读要素，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向办事群众进行详细解读，确保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4) 2023 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今后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的政策文件后，会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

款和审批事项，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 **2.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1) 按照部门单位属性，定期公布隆德县公安局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2) 9月18日制定了《隆德县公安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并上传至政府公开网站，9月26日下午邀请社会各行各业20余位代表，开展以“人民至上110，奋楫笃行保安宁”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参观了城关派出所接处警大厅、综合指挥室，深入了解了基层派出所在“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和“一室两队”建设方面的改革成效，沉浸式感受了智慧公安监控系统，在交警大队，观看了交通手势指挥操，认真了解了车驾管“一窗办”“一网办”流程和“365×24小时”政务服务机制，亲身体验了自助区业务办理流程。并在交警大队开展座谈交流。

## **3.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严把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关，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规范管理“隆德公安”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由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

(2) 认真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月系列活动，将保



密法等内容纳入单位学习计划，提高全体民辅警保密意识，努力营造人人知密、懂密、守密的良好氛围。

#### **4.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

(1) 制定 2023 年隆德县公安局调查研究任务清单，按照清单安排，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按时形成调研报告。

(2) 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3) 2023年1月10日，我局撰写《隆德县公安局：“多重角色”服务群众 打造温暖公安名片》在隆德县政府网站上发布；2023年6月2日《公安局：立足社会治安治理维护辖区平稳安定》在隆德县政府网站上发布

(4) 我局对照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5) 我局将落实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纳入年度报告之中，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公安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